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怡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怡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怡華於民國112年8月14日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MW-7996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興東路由南往北方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楠陽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行車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而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前行，致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前方之張恩碩，張恩碩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腕部擦傷、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怡華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恩碩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01 料報表、公路監理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佐，足認
02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3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4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次按行車速度，在設有快慢
05 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93條第1項第1款均定有明文。查被告
07 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
08 參，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難諉為不知，而依案發當時天候
09 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0 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存卷可查，客觀上並
1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
12 停之距離，並貿然以時速50至60公里前行，肇致本件車禍發
13 生，是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14 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與被告前開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
15 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21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
22 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3 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過失肇致本件
25 車禍事故，並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又衡酌被告違反注
26 意義務程度及情節、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情狀；兼衡以
27 被告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間就和解金額無共識而調解不
28 成立，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附卷可查；復參酌被告前
29 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附卷可稽；再衡以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31 前工作為打零工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陳宜軒

1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